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 僅供識別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案(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或聯屬公司現為或可能成為其成員或現為或可能成為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在所有或任何方面經營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自及向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於、自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無論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 (c) 於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提取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不動產或其中的權益；
 - (c) 經營在本公司董事看來於作出有關授權之前或之後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或相合而方便經營或適於目的是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益或更有利益或運用其工業知識或專業知識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d)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案（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案（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吾等（下文簽署者）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案（經修訂）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股份數目。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重列及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引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
初始及股本變動	8
購回本公司證券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轉讓	16
股份的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2
股東投票	28
註冊辦事處	34
董事會	34
董事的委任及輪席	40
借款權力	42
董事總經理等	42
管理	43
經理	44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4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44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6
秘書	47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7
文件認證	49
儲備資本化	49
股息及儲備	50
記錄日期	56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7
年度報表	57
賬目	57
核數師	58
通知	59
資料	62
清盤	63
賠償保證	63
未能聯絡的股東	64
文件銷毀	65
認購權儲備	66
股票	68
財政年度	68

公司法案(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1. (A) 公司法案(經修訂)附表「A」所載或所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等

本細則有關的標題、旁註、以及索引均不構成本細則的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本細則的詮釋如下：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 一般

「本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 (i) 其配偶及該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過繼)('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
-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項所述之任何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股本，從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就規管收購事項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以及此公司之附屬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32條除外)；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本公司批准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案」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或掛牌視為第一上市或掛牌；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以候補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或現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磁性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輸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至預定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可供預定收件人查閱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完全及專屬虛擬出席及參加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經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之
特別決議案修訂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本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日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言，，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與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載，上述各類報章均須每日刊載及發行，且於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用於此目的；

「通告」指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支付」指就股份而進行的支付或入賬列作支付；

「實體會議」指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B)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於董事會不時可能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指定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保存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及存放登記及將予登記該類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董事會另外協商者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開始，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應視為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傳真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則除外；

「法例」指開曼群島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公司法案及任何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以打字形式及以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可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性形式之呈示，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選舉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

(B)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

- (i)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及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單數涵義；
- (ii)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案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則除外）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它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iv)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引述應被視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 (v)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加」、「在出席」、「在參加」、「之出席」及「之參加」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vii)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檔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加」及「在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vi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ix) 如股東為法團，在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x) 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C) 於所有有關期間(但並非於其他期間)，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D)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以點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且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有關方式)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股東書面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 (G) 惟於有關期間內，就本細則任何條文訂明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僅限於有關期間)

2. 在不損害法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本細則第13條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本細則任何修訂的批准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以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及可按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到指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已遺失憑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憑證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接獲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形式作出的彌償。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有關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案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
- (i) 必要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任何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ii) 該類別股份各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股份權利如何修改（如股份類別超過一種）

倘股份為相同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優先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並非撤銷

初始及股本變動

6.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本架構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架構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予劃分之股份類別及相關款額(有關款項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計值)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可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持有人可贖回之股份。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董事會或會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可能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他們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向認為合適之人士，以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本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及配發任何股份時，應當遵守可能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案規定。 董事處理之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存在或要求辦理相關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會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就相關受影響股東之權利的絕對性還是相對性而言)或需花費大量時間釐定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或可能決定不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處置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權利(包括為公司利益加總或銷售相關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B)段所指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案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案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 由資本撥付利息之權力

13. 如不限制董事進行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或不禁止進行的以下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設、合併及拆分股本、再拆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訂等

- (i) 按本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任何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案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本公司有權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附加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在法律所載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任何法定方式降低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或不可分配儲備。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根據法例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同意之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提呈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記名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7.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登記冊，且登記冊須記錄公司法案要求的詳細信息。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案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名冊本地登記冊或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之任何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
- 不承認股份信託
地方登記冊或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主冊或分冊，且可要求向其提供登記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於指定報章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查閱登記冊
18. (A) 在股東名冊中被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次轉讓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而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在就並非首次發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為轉讓，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股票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整數倍的股票，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股票，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分別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並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股票
- (B) 若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改變，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票，以替代之前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以退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對於已經遺失或損毀的任何舊股票，是否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倘若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股票，該等舊股票應視為已經註銷，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具有進一步效力。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或列印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股票蓋章

20.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類別之外，各個股份類別的標示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標示。
21.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00.0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雜項開支。 股票更換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應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特定豁免，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根據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主並非必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主並無責任監督購股款項的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涉及留置權的股份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7. 本公司須發出至少十四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8.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本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1.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視為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催繳／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通知人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可發出催繳補充通知

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或共同及分別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為承配人或持有人釐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於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明其該方面意願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惟於該通知期滿後，預繳款項須用於支付其預繳之股份催繳之股款則除外。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

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尚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可按不同的催繳條件等發行股份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案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並僅接納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轉讓形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轉讓簽立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冊主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登記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登記冊主冊、登記冊分冊等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作出、給予或撤回），登記於登記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冊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主冊的任何股份）則於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須於有關登記處登記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登記冊主冊上紀錄所有在任何登記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登記冊主冊及所有登記冊分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案規定。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僱員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規定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批准或不禁止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向本公司繳足；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任何股份予嬰兒或神智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人士。

轉讓予嬰兒等

45.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拒絕理由，惟倘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者除外。

拒絕通知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根據本細則第18條的規定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根據本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7. 本公司可在報章以公告、電子通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有關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轉讓登記可能暫停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若根據本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於登記處（或董事會另外指定的地點）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功過戶該等股份為止；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本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隨時向彼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地區內的登記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54. 倘股東未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於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留存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過戶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若未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沒收之日以後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起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須支付欠款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監督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起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或贖回沒收股份。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沒收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 (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並應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彼就被沒收股份持有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而非其他時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除非更長期間召開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照董事會釐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按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地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大會為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 (B)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其他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會議相關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 (C)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股東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時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66.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就任何通知將與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表格，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大會通知

遺漏發送通知／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公司代表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作出投票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自身股份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非其他時間)，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必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事項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親自出席(若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已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法定人數
- 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續會的時間
- 股東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知，當中按原會議之相同方式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發生續會之任何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以外之任何事務。

延遲股東大會之
權力；續會通知
及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以電子設施召開
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加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加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通告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變更與會安排

股東大會主席可中斷或延期會議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拒絕遵守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遭驅逐出會議
- 71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無需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宜、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告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其規限並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告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期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加會議。在不違反本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會議的人士不會使會議無效
-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至71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親身出席
- 71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至79G條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及不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施，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條件為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

要求投票表決

72.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本細則第79條的規限下，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大會主席或於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73. 除非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可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主席宣佈以舉手
方式表決之結果
為不可推翻

74.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本細則第75條規限)按大會主席指示，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作出披露，公司僅須披露投票票數。倘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投票表決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情況
76. 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改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7. 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以外之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 於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仍可進行之事項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9. (i)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 (ii)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 (iii) 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80. 凡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身故及破產股東進行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或清盤股東之多名受託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為使代表委任文據於大會上有效而必須送交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投票資格

84.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機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投票之接納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委任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以受委代表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之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且董事會如上所述行使權力不會令大會議程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投票之接納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及：(i)倘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88. (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之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按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形式，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委任代表文據之權限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受委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受委代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儘管授權撤銷，受委代表投票仍然有效
92.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根據憲章文件或如無有關條文則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於本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以代表於大會行事之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彼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受委代表或授權有關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於相關授權書中列明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有權獨立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本公司視為有效：—
- 必須遞交委任法團代表之通知
- (A) 倘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由該股東之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其股東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時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至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之人士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以法團代表行事之人士為有關文據委任之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董事會行使任何上述權力不會令大會議程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接納法團代表之投票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一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之替代。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將(前提是其給予本公司當時於總辦事處地區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但若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則除外)有權(除了其委任人外)接受及(取代其委任人)放棄其委任人為會議成員之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於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而委任其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並投票，並於會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一般履行的所有職能，而就任何該等會議之會議議程而言，須遵守本細則之條款，猶如其(替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若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之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任董事對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作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須視為如同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蓋章的證明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證明同樣有效。除前述以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一位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公司作出賠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由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之證書，即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之董事)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之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其職責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境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應贊成所有人士而不作出相反的通知，此證書即為所證明事宜之結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無資格股份
- 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獲得相應的日常報酬；報酬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約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果沒有約定，則應當平均分配。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日常報酬對應的總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應當按照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確定。以上條文不適用於董事因擔任公司授薪職位或職務而應獲得的任何報酬，惟支付或應付董事袍金則除外。 董事日常報酬
101.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履行董事職務合理所產生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支付專門的報酬。該專門報酬應當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其他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 專門報酬
103. 儘管本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得包括其作為董事之日常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之報酬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
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離職補償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其按比例於該公司擁有的權益。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述之禁止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董事職務被撤銷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或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iii) 彼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未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議決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iv)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v)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審核或就此要求提起上訴之有關時期已經失效，且並無申請審核或上訴或正準備就此要求提出上訴；

(vi) 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其辭任通知；或

- (vii) 根據本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會因年齡而自動退任
107.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不得包括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董事權益
-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在董事會認為以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倘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倘該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之股份）投票權5%則除外；

- (F) 根據本細則下一段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彼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彼若投票，則其投票不會被計算(彼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加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本細則第107(H)條而言，倘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則對「緊密聯繫人士」之提述將變更為「聯繫人士」。

- (I) 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及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之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如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一間公司(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擁有投票股本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外)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且與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董事被視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主席解決(與主席有關則除外)，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其他董事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的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其他董事會。
- (L)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I)、(J)及(K)段應於有關期間而非其他時間適用。除有關期間外之所有期間，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可以投票，若其如此行事，則其投票應予以計算及彼可計入該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將提呈大會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彼須首先(如相關)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輪席

108. (A) 無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儘管本細則有相反規定，董事會根據第11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均不得計算在根據本第108(A)條規定須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名單或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董事輪席及退任

經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 (C) 董事不會由於達致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109.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合乎資格於股東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惟(若書面通知書於進行該次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期限為首次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首十(10)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均有責任合作核證提名材料的真實性，並應本公司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及材料。卸任董事在繼任人獲委任之前繼續任職
110.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一人。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111. 董事會有權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將發出之有關擬任董事之通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如此委任之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董事會委任董事
113. 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合乎資格於股東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整日前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提名董事之通知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索償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

透過普通決議案
卸任董事之權力
經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之特別決議案修
訂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案條款之限制。 可借款之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下自由轉讓（未繳足之股份除外）。 債權證等之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讓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債權證等之特權
119. 按照公司法案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備存押記登記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
12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資本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本細則第103條可能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3.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免除董事總經理等
124.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不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的相同條文規限，但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根據相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委託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具有包括「董事」一詞在內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附屬於本公司具有該稱號或職銜之任何已有職位或職務。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之稱號或職銜中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持有人是一名董事，或該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包括「董事」稱號

管理

127. 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法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且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a) 紿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它條款向其進行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b) 紉予任何董事、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管理的特定權力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3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出任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主持，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本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就其自身（若為一名董事）分別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及就某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而言，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彼無需就所有的票數投票或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的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可透過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參加此種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規有相反規定，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於每個歷年至少須於開曼群島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惟在上述規限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口頭親自或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照電話或傳真號碼發送，或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若董事不在或計劃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彼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缺席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其時不在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
13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為任何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37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如前述般行事之該等董事或任何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但上述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問題

大會權力

委任委員及轉授之權力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即使存在欠妥之處，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有效之情況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之下，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經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 (B) 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名之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以其最後已知的地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由於生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及於各情況下，其代理(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無需該董事(或其代理)對決議案簽名，只要該書面決議案獲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有權投票之代理或需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數目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董事會妥為召開及主持的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向所有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代理)寄發予其各自最後已知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並無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於總辦事處寄發或傳達內容，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反對意見。
- (C) 若並無依賴相關事宜之人士明確作出相反之通知，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須為該證明所述事宜之結論。

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董事會之書面決議案

-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根據本細則第129及137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會議列席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擬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會議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案關於備存股東名冊的條文，且須出示及提供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要。
- (D) 本細則或法例所規定由本公司或代其備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秘書的委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記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案及本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秘書職責
146.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印章保管
-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列印者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使用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就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及代理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之授權高級職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如上所述之經認證的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副本之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經認證文件（或倘該文件經上文所述認證，則為經如此認證之事項）為真實可靠，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舉行的會議議程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為適當的摘錄且為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議決將本公司儲備中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可能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比例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 資本化權力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及保留或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由於本細則第160條(E)段之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授權選舉，故經作出必要修改，其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 宣派股息的權力 的數額。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所享有的權力及所豁免的責任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56. (A) 不得根據法例規定以外的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B) 根據公司法案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分派。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及董事會將釐定的其他地區及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將不對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或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足十四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足十四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的第(i)或(ii)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不論就絕對金額或相對於所持股份價值而言)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購買其自身的證券提供財務資助)，並毋須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已繳股款。股息按已繳股本比例支付
163.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負擔。保留股息等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扣除債務
16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批准股息與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的影響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等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等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高於其負債及股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本公司可能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動用股份溢價賬，惟除非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報表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例可能須作出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年度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須予存置之賬目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目保存地點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供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核數師

176.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以股東決議案訂明的方式(上市規則禁止則除外)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C)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後，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第176(A)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76 (A) 條釐定。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首次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後首十(10)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任何該等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通知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79. 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不妥

通知

18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送達通知
- (a) 以專人送達；或
 - (b) 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登記地址；或
 - (d) (如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或

- (e)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透過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足以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載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條及第180條所提及的文件)僅需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81.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知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倘適用)。

有關地區境外的
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A) 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通告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視為已送達；

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有誤的股東

先前通知等因無法派遞而退回的情況

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 | | |
|--|------------------------|
|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有關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知當日送達。</p> <p>(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知後24小時送達。</p> <p>(F) 根據本細則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知後24小時妥為送達。</p> |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
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 <p>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p> | |
| <p>18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所約束。</p> | |
| <p>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 |
| <p>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p> | |

以展示方式送達的
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寄發予並無提供
地址或地址有誤
的股東的通知視
為送達的時間

就向因股東身
故、精神紊亂、
破產或清盤而擁
有權益的人士發
出通知

承讓人受以前通
知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
破產或清盤，通
知仍然有效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 | | |
|--|---------------|
| <p>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p> | 股東無權獲取
的資料 |
|--|---------------|

清盤

188.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應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賠償保證

191.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儘管已離職但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本公司停止發出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

文件銷毀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受法例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以下，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根據法律規定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彌補本公司虧損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票

196. 下列條文應於並無受法例禁止或與法例規定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將股份兌換為股票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票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票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票數目，享有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票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票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股息及溢利分派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本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截至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